

791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宇恒电缆 桥架厂年产家具8000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番禺宇恒电缆桥架厂（91440113X187349697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宇恒电缆桥架厂年产家具8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番禺宇恒电缆桥架厂年产家具8000件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新凌路桥山路段669号，申报内容为年产家具8000件。该项目占地面积1576.93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375.924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有1栋2层厂房（区域A）、1栋1层厂房（区域B）；主要设备有开料锯床2台、带锯2台、车床2台、平刨机2台、压刨机1台、开槽机1台、开榫机1台、放眼机2台、铣床机1台、立铣机1台、锣机1台、拉花机1台、喷枪4把、缝纫机1台、气枪2把、空压机1台、冷压机1台等，设喷漆房4间，尺寸分别为：6.37米×4.6米×2.8米、6.37米×4.6米×2.8米、6.3米×4.6米×2.8米、6.9米×4.4米×2.8，晾干房1间，尺寸为14.45米×6.25米×2.8米；员工30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56.4吨/年。

（二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苯乙烯、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喷枪清洗废水、水帘柜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定期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

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；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项目应严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的各项控制要求。开料、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；打磨、油磨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，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处理后排放；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，调漆、喷漆、晾干、清洗喷枪工序位于密闭车间内，调漆、喷漆、清洗喷枪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“水喷淋塔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，对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定期检修设备。

（四）水帘柜粉尘沉渣、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喷胶桶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漆、胶水和机油废抹布和废手套、废活性炭、水帘柜和水喷淋废水、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、时限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0年12月21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